

015788

博野县地名資料汇編

河北省博野县地名办公室

博野县
BO YE XIAN

地名资料汇编
DI MING ZI LIAO HUI BIAN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河北省博野县地名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七月

36-586

前　　言

根据国务院（1979）305号文件精神和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指示，我县从一九八一年六月开始，在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成立了地名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抽调、组织和培训了具有专门知识和技术的业务骨干。随后，广泛发动基层干部和群众，用了一年半的时间，对全县地名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调查和考证，一九八二年底，整理完成了标准地名图、重要的地名概况、地名卡片和地名成果表等四项成果的草拟，并对地名进行了标准化处理。

进行如此规模的地名普查，在我县历史上还是第一次。为了更好地巩固这次地名普查的成果，搞好地名科学管理，向有关部门提供确切的地名资料，并为地名理论研究及地名标准化处理提供可靠依据，使地名工作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我们在地名普查四项成果的基础上，组织专门力量，先后查阅了《弘治保定郡治》、《博野县志》、《中国历史地图集》、《畿辅通志》及《二十四史》中的有关部分，广泛走访了熟悉我县历史情况的老同志，搜集掌握了大量有关我县地名的书面记载和传说，利用半年时间，对四项成果进一步审查、考证、推敲、核实，对某些地方重新作了修改，并充实了有关内容。经地区地名领导小组验收，地区行政公署和县人民政府批准，编纂了这本《博野县地名资料汇编》，今后使用博野县地名资料，均须以本《汇编》为

准。若需要更正补充，应按国家规定履行申报批准手续，否则无效。

《汇编》是由地名普查四项成果整理综合而成，编排内容和顺序均按上级规定的纲目和具体要求实行，全书收录县标准地名图两幅，县、社和其它地名概况27篇，自然村现状及沿革138段，各类标准地名304例，并附录了有关章节，与四项成果相比，具有完整、系统、实用、方便的特点。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在遵重历史事实的前提下，在博采众议的基础上，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分析方法，在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上下功夫，力求准确地反映出本县的沿革和特色。对个别说法不一，目前又无可定论的问题，则均录于书，并附上我们的看法和分析，仅供参考。

本《汇编》所引数字，除注明者外，均为一九八〇年底的统计数字。收录的标准地名图，是在五万分之一的全县地形图基础上重新描绘的，上面标有经过调查的全部标准地名。

在地名普查和编写《汇编》的过程中，县政府办公室、宣传部、档案馆、工人俱乐部、统计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交通局、博野中学等单位给予大力支持，参加地名普查工作的同志积极协助、省、地地名办公室热情指导。对此谨向这些部门和同志表示衷心地感谢。由于本书编者才疏学浅，经验不足，谬误在所难免，挚望读者批评指正。

博野县地名办公室

目 录

一. 标准地名图

博野县标准地名图

博野县城关略图

二. 重要地名概况

博野县概况	(1)
(附政府大院照片)	(4)
博野县历史沿革	(5)
城关公社概况	(9)
东墟公社概况	(12)
北杨村公社概况	(14)
小店公社概况	(17)
城东公社概况	(19)
冯村公社概况	(21)
南小王公社概况	(23)
同连公社概况	(25)
庄窠头公社概况	(27)
大程委公社概况	(29)
杜田庄公社概况	(32)
博野县汽车站概况(附照片)	(34—35)

2

博野县医院概况 〈附照片〉	(36—37)
博野县化肥厂概况 〈附照片〉	(38—39)
博野县机械厂概况	(40)
博野县木器厂概况	(41)
博野县无线电厂概况 〈附照片〉	(42—43)
博野中学概况 〈附照片〉	(44—45)
博野县油棉厂概况 〈附照片〉	(46—47)
博野县棉织厂概况	(48)
博野县气象站概况 〈附照片〉	(49—50)
博野县礼堂概况 〈附照片〉	(51—52)
博野县潴泷河概况	(53)
潴泷河宋村大桥概况 〈附照片〉	(54—55)
王子墓概况	(56)
定河公路博野段概况	(58)

三、自然村现状及沿革

城关公社	(59—64)
西街 (59) 屯庄营 (59) 屯庄 (59) 北白沙 (60)	
刘陀营 (60) 北刘陀 (60) 东街 (61) 南街 (61)	
南白沙 (62) 刘陀店 (62) 南刘陀 (62) 小营 (63)	
大营 (63) 高庄 (63) 东风 (64) 东王墓 (64)	
东墟公社	(65—70)
东墟 (65) 北陶墟 (65) 陶墟店 (65) 南陶墟 (66)	
四合庄 (66) 西墟 (66) 西田 (67) 东墟营 (67)	
小庄头 (67) 南田 (68) 陈村 (68) 龙堂 (68)	
戴庄 (69) 大墟 (69) 张岳 (69) 大齐 (69)	

北杨村公社	(71—74)
北杨村	(71)
窝头	(71)
南祝	(72)
北小王	(72)
芦村	(72)
东章	(73)
北邑	(73)
邓庄	(73)
南邑	(74)
北彦	(74)
北堤圈	(74)
小店公社	(75—80)
小店	(75)
张营	(75)
魏庄	(75)
吴王庄	(76)
肖庄	(76)
白庄	(76)
胡庄	(77)
周于庄	(77)
米家庄	(77)
曹庄	(77)
油里铺	(78)
谭庄	(78)
阎庄	(78)
北祝	(79)
西杜村	(79)
东杜村	(79)
城东公社	(81—85)
城东	(81)
十里铺	(81)
岗子上	(81)
八里庄	(82)
小南祝	(82)
南旺	(82)
寺上	(83)
淤堤	(83)
里村	(83)
西许村	(84)
东伯章	(84)
小西章	(85)
大西章	(85)
冯村公社	(86—89)
冯村	(86)
庄头	(86)
庄头营	(86)
杜各庄	(87)
沙窝	(87)
高庄	(87)
小苑	(88)
王各庄	(88)
王家营	(88)
徐家营	(89)
大苑	(89)
南小王公社	(90—93)
南小王	(90)
史家佐	(90)
西王各庄	(90)
东王各庄	(91)
大北河	(91)
李家坨	(91)
小北河	(92)
董家庄	(92)
寇家庄	(92)
迁庄	(93)
同连公社	(94—96)
同连	(94)
南杨村	(94)
堤头	(94)
苑郭庄	(95)
白塔	(95)
淮南	(95)
陈庄	(96)
魏家庄	(96)
套里	(96)

庄窠头公社	(97—100)
庄窠头 (97) 夹河村 (97) 北辛庄 (97) 北板桥 (98)	
南辛庄 (98) 甄庄 (99) 南板桥 (99) 庞家庄 (99)	
王家庄 (100) 北两合程 (100)	
大程委公社	(101—106)
大程委 (101) 解营 (101) 解村 (101) 宋村 (102)	
南林里 (102) 刘村 (102) 宋家庄 (103) 何家庄 (103)	
西程委 (103) 张家庄 (103) 东程召 (104) 西程召 (104)	
程六市 (104) 维新村 (105) 南堤圈 (105) 韩家湾 (105)	
杜田庄公社	(107—109)
杜家庄 (107) 田家庄 (107) 程什伍 (107) 耿家庄 (108)	
顿家庄 (108) 小王庄 (108) 凤凰堡 (108) 东杨村 (109)	
凤凰庄 (109)	

四. 标准地名录

行政区划名称	(110)
居民地名称	(115)
其它名称	(121)
博野县古城旧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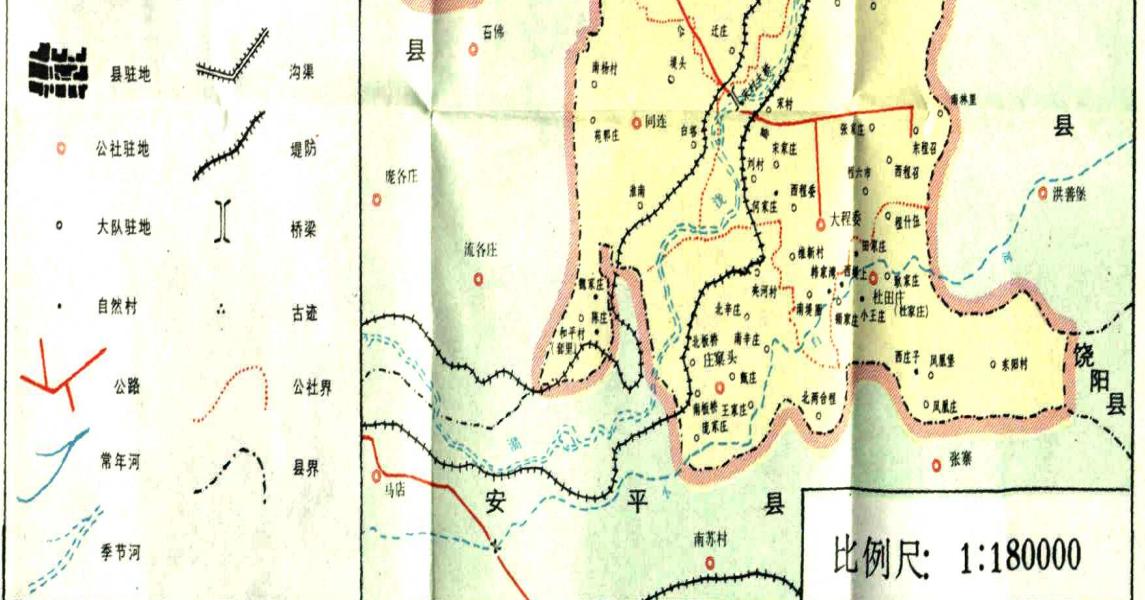
五. 后记

一、标准地名图

博野县标准地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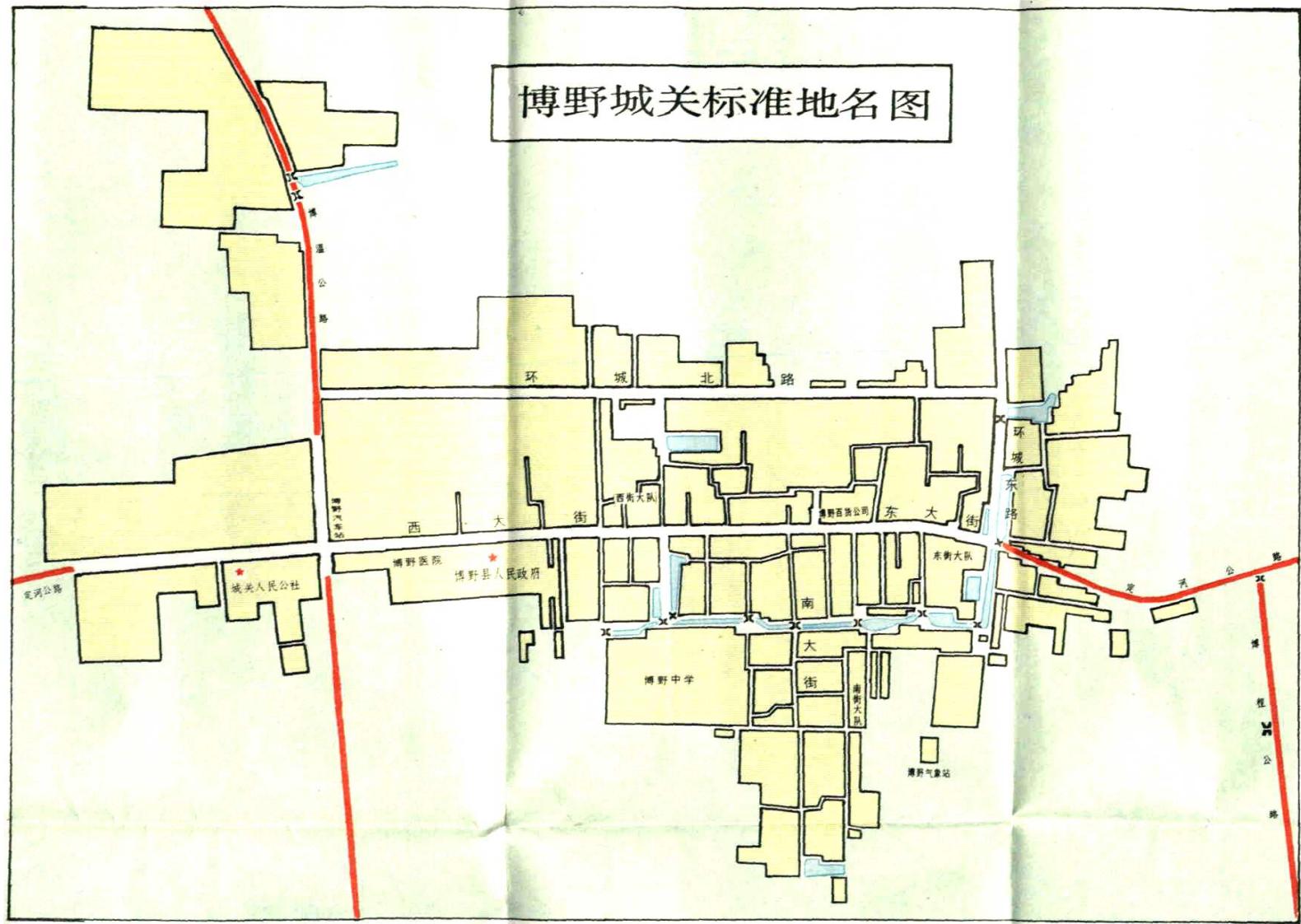


图例



比例尺: 1:180000

博野城关标准地名图



二、重要地名概况

博野县概况

博野县位于河北省人民政府驻地（石家庄）东北偏南，100公里，地处海河流域平原，东与蠡县接壤，北与清苑毗邻，西与安国相连，南与安平交界。面积344平方公里，45866户19.699万人，除回族12人外，均系汉族。辖11个公社，128个大队，139个自然村，县人民政府驻地城关西街（东经115°27'，北纬38°27'）。

博野，居博水（古河已湮）之野，故名。在唐、虞、夏、商各代属冀州，春秋属晋，战国属赵，秦属上谷郡，西汉属蠡吾县。东汉桓帝即位后，诏封其父翼蠡吾先侯为孝崇皇，立陵庙，置博陵县，与蠡吾分治。三国魏沿之。晋改为博陵县，北魏、隋、唐改博野县，宋升永宁军，金降为博野县，元属保定路，明、清隶保定府。1958年并入安国县，1962年恢复博野县制，属保定地区至今。

古代这里军营棋布，为兵家必争之地，近代又是具有光荣革命历史的地区之一。早在1925年本县小庄头即建立了中共保（定）南第一个党支部。1928年8月中共博野县委诞生，先后组织农民开展了“反苛捐杂税”、“砸国民党县党部”等一系列斗争。1930年8月12日和1932年8月23日在中共河北省委、保属特委的领导下，举行了博（野）蠡（县）暴动和高（阳）博（野）蠡（县）起义。抗日战争时期，这里，特别是瀘沱河东为我著名的抗日老根据地。全县人民在党和抗日政府领导下，和日寇进行了殊死拼搏，为中华民族的解

放做出了贡献。

博野县全境为平原、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平缓倾斜，海拔20—25米，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11.9℃（七月平均气温26.3℃，一月平均气温为-4.6℃）。夏季炎热多雨，冬季寒冷干燥，年平均降水量500毫米，全年无霜期180天。主要行洪河道有潴泷河，泄洪量为3000立方米/秒，排沥河道有孝义河、月明河、小白河和二十三条排水干沟。沙河灌渠自西向东穿境而过，可灌溉面积七万余亩，地下水源较为丰富。

全县总耕地329121亩。东、南部粘土较多，中、北部多壤土，宜种粮、棉。全县有变电站三座，总容量20／10千伏安。变压器378台，高压线路324公里，低压线路734公里，1963年即达到了村村通电。有机井3097眼，大部分是机电双配套，有效灌溉面积312700亩，占耕地的95%。拥有大、中、小型拖拉机454台，各种机引农具2225台。粮食作物占作物播种面积的60%左右，以小麦、玉米为主，杂以谷子、甘薯、豆类。1980年总产54367吨，比1949年增长2.8倍。经济作物中最主要的是棉花，为省内重点产棉县之一。1974年种7.05万亩棉花，平均单产91.5斤，并出现了五个平均单产百斤皮棉以上的公社。在旱、虫、风灾较重的1980年，种植面积9.2万亩，总产414万斤，平均亩产比1949年增长两倍。其它经济作物有花生、芝麻、烟草等。1980年农业总产值1942.06万元，是建国初期的3.4倍。地处唐河故道的城东公社岗子上、八里庄、十里铺等大队，村庄内外榆树高耸，人均榆树65株，曾被华北局命名为“榆树之乡”。此外，素有“花果之乡”之称的冯村公社，拥有果树5000余亩，盛产梨、桃、杏、苹果等果品，其中沙沃、冯村之鸭梨远销国内外，皮薄、汁

多、甘甜、入口无渣等特点著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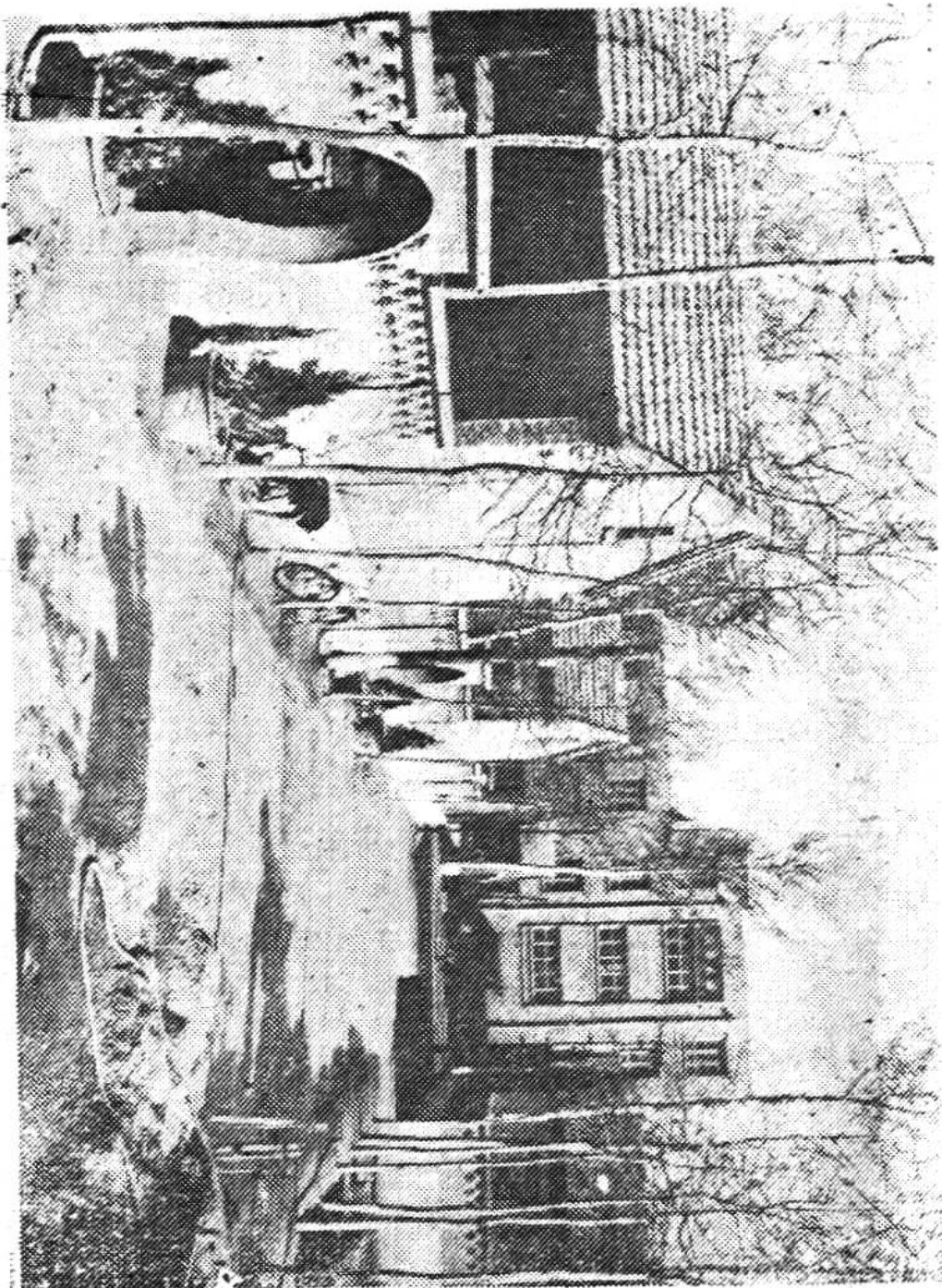
建国初期全县只有少量烘炉，1980年已有化肥、磷肥、棉织、无线电、农机、机械等工厂21个，工业总产值1282万元。

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1980年全县购买力为1645.88万元，比1949年提高1.9倍。建国初期全县仅有邮电局一所，乡邮员4名，1980年全县已有360门自动交话机1部，6个支局（所），社社有交话机。80%的大队有电话机。共有乡邮员9名。1949年以前全县没有公路，运输全靠铁轮大车。现在，北和西北有博（野）温（仁）、博（野）望（都）公路，与京广铁路相通；东西有贯穿全境的定（县）河（间）沧（州）公路，与京广、津浦两大铁路相连；东南有博（野）程（委）公路穿过434.3米长的滹沱河漫水桥，直达程委和东程召。公路总长73.49公里。有货运汽车106辆。

建国初期，全县只有小学99所，学生4010多名。现有中学44所，学生9061人；小学125所，学生27854人，教职员1790人，相当于1949年的14.4倍。建国前全县只有私人开设的药铺30多间，现有医院12所，大队卫生室126处，医护人员690名。城关设有剧团、电影院、书店、文化馆、广播站。全县有县、社、队三级放映队12个。

美籍华人民生物学家牛满江教授的原籍在县城东南十五公里的东程召大队。

县内有省文物保护单位两处：一是汉蠡吾故城，在今县城西北13公里城东公社里村大队，后魏时为滹沱河水所淹，今东南城角尚存；二是王子墓，位于县城西南6公里城关公社东风（原名西王墓）大队西北，系战国时期一王子之墓。



政府大院

博野县历史沿革

博野“以地居博水之野故名”（《太平寰宇记》）。另据《后汉地理志》载：博水源出望都，流经清苑县南，又东北入安新县界，与方顺河合。这里所说的清苑县南，即金代以前博野县境域。

博野县历史悠久。唐、虞、夏、商各代，今博野均属冀州域。周灭商后，分冀州地为幽、并二州，今博野归属并州。春秋时期晋、荀、吴伐鲜虞，遂为晋地。到战国时代，魏斯、韩氏、赵氏三家共分晋地，隶属于赵。秦始皇并六国于一统，分天下为三十六郡，以地属上谷郡。

西汉高帝（刘邦）十二年（公元前195年），伐燕告捷，遂封卢绾为燕王，改上谷郡为燕国，分置涿郡，今地置蠡吾县，县治在今博野蠡村。

东汉初蠡吾属涿郡。永元二年（公元90年）改属河间国。河间王子刘志被梁冀迎立为桓帝（公元147年）后，追封其父蠡吾先侯（刘翼）为孝崇皇，因其父陵在博而析蠡吾地，置博陵县（县治在今蠡县境内），并立陵庙设令丞以奉祀，时属中山国。

三国时，魏文帝（曹丕）改博陵为博野县，仍属中山国所辖，明帝太和元年（公元227年），改博野县为博陵国。

晋时，降改博陵国为博陵县，属冀州高阳国。

北魏时，复名为博野县，属瀛州（今河间）。

北齐废蠡吾县入博野县，治所在今蠡县地，属瀛州高阳